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VINCO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合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代表賣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9港元配售最高達21,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而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或將不會是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39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21,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9%，另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0%。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於配售事項後由本公司現有股本之62.89%減至43.70%，以及於認購事項後由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43.70%增至52.76%。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物色任何目標投資機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並輔以補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輔以補充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I. 配售事項

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賣方：

首名賣方：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邱德根太平紳士，實益擁有11,359,015股份

次名賣方：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先生，實益擁有28,788,878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2.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按盡力原則，最高達2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19%及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1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9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費（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16.27%；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3元折讓約19.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4港元折讓約27.75%；及
- (iv) 較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約港元1.73折讓約19.65%。每股資產淨值乃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89,075,92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450,595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佈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II. 認購事項

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9%**之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將削減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0%**。認購事項將使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增加至佔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6%**。

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則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19%**及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0%**。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1.39**港元，相等於配售價。遵循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將償付其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成本，此乃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1.35**港元。

權利：

獲配發及發行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21,890,1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於本公佈日期，沒有任何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890,119**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並未於其後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撤回）；及
- (iii) 若有必要，公司註冊處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於所指定日期全面達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而新股份亦必須於該時限內發行。倘認購事項於隨後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百萬股份	概約百分比	百萬股份	概約百分比	百萬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邱德根	11.36	10.38	1.36	1.24	11.36	8.71
邱達根	28.79	26.30	17.79	16.25	28.79	22.07
邱達強	12.79	11.66	12.76	11.66	12.76	9.78
邱達昌	8.04	7.35	8.04	7.35	8.04	6.16
邱達成	4.62	4.22	4.62	4.22	4.62	3.54
其他邱氏家族成員	3.26	2.98	3.26	2.98	3.26	2.50
賣方及邱氏家族一致行動人士	68.83	62.89	47.83	43.70	68.83	52.76
承配人	-	-	21.00	19.19	21.00	16.10
公眾人士	40.62	37.11	40.62	37.11	40.62	31.14
總計	109.45	100	109.45	100	130.45	100

附註：

本公司董事之邱氏家族成員如下：

邱德根	主席#
邱達根	董事總經理# *
邱達強	非執行董事# *
邱達成	非執行董事# *
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

邱氏家族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

* 邱德根之子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董事會認為，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籌集資金，可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並由此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物色任何新目標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並輔以補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輔以補充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配售協議（並輔以補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輔以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倘若出現其他投資或收購機會，則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取得資金，於出現機會時適時有效率地把握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名賣方」	指	邱德根太平紳士，本公司之董事，為11,359,015股份之實益擁有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並且獨立於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2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9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21,000,000股現有股份
「次名賣方」	指	邱達根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為28,788,878股份之實益擁有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1,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9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首名賣方及次名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